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9706.283—××××

##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83 部分：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Medical electrical equipment – Part 2-8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he basic safety and essential performance of home light therapy equipment

(IEC 60601-2-83, MOD)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发布

××××-××-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V
201.1 范围、目的和相关标准 .....	1
20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201.3 术语与定义 .....	2
201.4 通用要求 .....	4
201.5 ME 设备试验的通用要求 .....	4
201.6 ME 设备和 ME 系统的分类 .....	5
201.7 ME 设备标识、标记和文件 .....	7
201.8 ME 设备对电击危险的防护 .....	9
201.9 ME 设备和 ME 系统对机械危险的防护.....	9
201.10 对不需要的或过量的辐射危险（源）的防护.....	9
201.11 对超温和其他危险（源）的防护.....	11
201.12 控制器和仪表的准确性和危险输出的防护.....	11
201.13 ME 设备危险情况和故障状态.....	11
201.14 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PEMS） .....	12
201.15 ME 设备的结构 .....	12
201.16 ME 系统 .....	12
201.17 ME 设备和 ME 系统的电磁兼容性.....	12
202 电磁骚扰——要求和试验.....	12
206 可用性.....	12
211 家庭护理环境中使用的 ME 设备和 ME 系统要求.....	13
附录.....	14
附 录 C（资料性）ME 设备和 ME 系统标记和标识的指导要求.....	15
附 录 D（资料性）标记符号 .....	2
附录 AA（资料性）特定指南与原理 .....	4
附录 BB（资料性）家用光治疗设备的防护镜.....	7
参考文献.....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9706《医用电气设备》的第2-22部分。GB 970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 第1-3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诊断X射线设备的辐射防护；
- 第1-6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可用性；
- 第1-8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通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
- 第1-10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生理闭环控制器开发要求；
- 第1-1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在家庭护理环境中使用的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的要求；
- 第1-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预期在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使用的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的要求；
- 第2-1部分：能量为1 MeV至50 MeV电子加速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部分：高频手术设备及高频附件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3部分：短波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4部分：心脏除颤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5部分：超声理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6部分：微波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8部分：能量为10 kV至1 MV治疗X射线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10部分：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11部分： $\gamma$ 射束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12部分：重症护理呼吸机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13部分：麻醉工作站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16部分：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和血液滤过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17部分：自动控制式近距离治疗后装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18部分：内窥镜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19部分：婴儿培养箱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0部分：婴儿转运培养箱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1部分：婴儿辐射保暖台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2部分：外科、整形、治疗和诊断用激光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4部分：输液泵和输液控制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5部分：心电图机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6部分：脑电图机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7部分：心电监护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8部分：医用诊断X射线管组件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29部分：放射治疗模拟机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33部分：医疗诊断用磁共振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34部分:有创血压监护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35部分:医用毯、垫或床垫式加热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36部分:体外引发碎石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37部分:超声诊断和监护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39部分:腹膜透析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40部分:肌电及诱发反应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43部分:介入操作X射线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44部分: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45部分:乳腺X射线摄像设备和乳腺摄影立体定位装置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47部分:动态心电图系统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50部分:婴儿光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54部分:X射线摄影和透视装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57部分:治疗、诊断、监测和整形/医疗美容使用的非激光光源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专用要求;
- 第2-60部分:牙科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62部分:高强度超声治疗(HITU)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63部分:口外成像牙科X射线机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65部分:口内成像牙科X射线机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66部分:听力设备及听力设备系统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69部分:氧气浓缩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70部分:睡眠呼吸暂停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第2-72部分:依赖呼吸机患者使用的家用呼吸机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本文件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IEC 60601-2-83:2019《医用电气设备第2-83部分: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本文件与IEC60601-2-83:2019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201.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YY 9706.102代替了IEC60601-1-2: 2014;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YY/T 9706.106代替了IEC60601-6:2010和IEC 60601-1-6:2010/AMD 1:2013;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YY 9706.111代替了IEC 60601-12: 2015;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GB 9706.1代替了IEC 60601-1:2015和IEC 60601-1:2015/AMD1: 2012”;

用GB/T 20145-2006代替了IEC 62471-1: 2016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GB/T 2983.1-2013代替了ISO 3864-1: 2011

——因修改采用国际标准IEC60601-1-2: 2007的YY9706.102-2021和IEC 60601-1-2: 2014版本对应问题,修改条款号和标题。

为便于使用,本文件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删除IEC 60601-2-83: 2019标准中的封面和前言;

——删除了索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 引言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也称为9706系列标准，由通用标准、并列标准、专用标准、指南和解释构成。

——通用标准：医用电气设备应普遍适用的安全标准，即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定义的设备均应满足此基础标准要求。

——并列标准：医用电气设备应普遍适用的安全标准，但多数情况下仅限于具有某些特定功能或特性的设备才需要满足此类标准要求。

——专用标准：某一类医用电气设备应适用的安全标准，且并非所有的医用电气设备都有专用标准。

——指南和解释：对涉及的标准中相关要求的应用指南和条款的解释说明。

GB 9706系列标准中，除了已发布的标准和本文件之外，已列入计划的标准如下：——第2-66部分：听力设备及听力设备系统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目的在于建立了听力设备及听力设备系统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本文件涉及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要求。本文件修改和补充了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中星号(\*)作为标题的第一个字符或段落或表格标题的开头，表示在附录AA中有与该项目相关的专用指南和原理说明。附录AA的相关内容不仅有助于正确地运用本文件，而且能及时地加快由于临床实践的变化或技术发展而修订标准的进程。

##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83 部分：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201.1 范围、目的和相关标准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第1章适用：

#### 201.1.1 范围

替换：

本文件适用于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用于家庭护理环境。家用光治疗设备通常由非专业操作者使用。

本文件的范围包括除激光以外的所有光源。

如果一章或一条明确指出仅适用于ME设备或ME系统，该章或条的标题和正文会说明。如果不是这种情况，与此相关的章或条同时适用于ME设备和ME系统。

#### 201.1.2 目的

替换：

本文件的目的是规定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专用要求。

#### 201.1.3 并列标准

增补：

本文件引用通用标准第2章以及本部分第201.2中所列适用的并列标准。

YY9706.102、YY/T 9706.106和YY 9706.111第202章、第206章和第211章修改适用。GB 9706.103、YY 9706.108、YY 9706.110和YY 9706.112不适用。GB9706系列中所有其他已发布的并列标准均适用于已发布的标准。

#### 201.1.4 专用标准

增补：

在GB 9706系列中，专用标准可依据所考虑的专用ME设备，修改、替换或删除通用标准和并列标准中包含的要求。并可增补其他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要求。

专用标准的要求优先于通用标准的要求。

在本文件中将GB 9706.1-2020称为通用标准。并列标准用它们各自的文件编号表示。

本文件中章和条的编号前加前缀“201”与通用标准相对应（例如，本文件中201.1对应通用标准第1章），或者加前缀“20x”与适用的并列标准相对应，此处x是并列标准对应国际标准编号的末位数字（例如，本文件中202.4对应并列标准YY 9706.102中第4章的内容，本文件中203.4对应并列标准GB 9706.103第4章的内容等）。

GB—××××

通过使用下列词语来规范对通用标准文本的变更：

“替换”即通用标准的章或条或适用的并列标准完全由本文件的内容所替换。

“增补”即本文件的内容作为通用标准或适用的并列标准的补充。

“修改”即通用标准的章或条或适用的并列标准由本文件的内容所修改。

作为对通用标准补充的条、图和表从201.101开始编号。然而，由于通用标准中定义的编号从3.1~3.139，因此本文件中增补的定义从201.3.201开始编号。增补附录的编号为AA、BB等，增补列项用aa)、bb)等表示。

对于增补到并列标准中的条、图或表从20x开始编号，此处“x是并列标准对应编号的末位数字，例如202对应YY 9706.102，203对应于GB 9706.103等。

“本标准”一词是通用标准、任何适用的并列标准及本文件的统称。

若本文件中没有相应的章和条，则通用标准或适用的并列标准中的章和条，即使可能不相关，也均适用。对通用标准或适用的并列标准中的任何部分，即使可能相关，若不采用，则本文件对其给出说明。

## 20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第2章适用。

替换：

YY9706.102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IEC 60601-1-2：2007，MOD）

YY/T 9706.106医用电气设备第1-6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可用性（IEC 60601-1-6：2013，MOD）

ISO 15223-1：2021 医疗器械用于医疗器械标签作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第1部分：通用要求（Medical devices — Symbols to be used with information to be supplied by the manufacturer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增补：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IEC 60601-1：2012，MOD）

YY 9706.111 医用电气设备第1-1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在家庭护理环境中使用的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的要求（IEC 60601-1-11：2015，MOD）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学安全（CIE S 009/E：2002，IDT）

GB/T 2893.1-2013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1部分：产品安全标签的设计原则（ISO 3864-1：2011，MOD）

## 201.3 术语与定义

通用标准和YY 9706.102、YY/T 9706.106和YY 9706.111界定的及以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增补：

### 201.3.201

\*接收角 **angle of acceptance**

$\gamma$

GB—××××

探测器对**光辐射**响应的平面角

注1: **接收角**可以通过孔径或光学元件控制。

注2: **接收角**有时也称为视场。

[来源: YY 9706.257-2021, 201.3.201, 有修改]

201.3.202

**对向角 angular subtense**

$\alpha$

由光源或者表观光源对观察者的眼睛或测量点所张的视角。

注:本部分中的**对向角**指的是全角,而不是半角。

[来源: YY 9706.257-2021, 201.3.202, 有修改]

201.3.203

**发射窗口 emission aperture**

光辐射发射通过的孔或者窗口。

[来源: YY 9706.257-2021, 201.3.204]

201.3.204

**发射限值 emission limit**

所定风险类允许的最大可达发射。

[来源: YY 9706.257-2021, 201.3.205]

201.3.205

**曝光限值 exposure limit**

预期不会对眼睛或皮肤造成不利的生物学效应的最大照射量。

[来源: YY 9706.257-2021, 201.3.206, 有修改]

201.3.206

**曝光时间 exposure time**

人体暴露于家用光治疗设备发射的光辐射的时间段。

201.3.207

**\*家用光治疗设备 home light therapy equipment**

含有一个或多个波长范围在200nm~3000nm的非激光光辐射源,以产生治疗或诊断应用所需的光生物效应为目的,并用于家庭护理环境的ME设备。

201.3.208



GB—××××

**强脉冲光intense pulse light**

为了在皮肤上产生热效应而周期性地发出波长在500nm~1200nm之间的非相干光辐射。

注:周期性的发射与光辐射的高频脉冲发射无关,而是与有发射周期和无发射周期交替出现的周期有关,周期一般在1秒到几秒之间。

201.3.209

**眼睛危害距离ocular hazard distance**

在规定曝光时间内,预期辐射量或辐照度等于相应的眼睛**曝光限值时**,距离发射窗口的最短距离。

[来源:YY 9706.257-2021, 201.3.210, 有修改]

201.3.210

**光辐射 optical radiation**

波长范围100nm~1mm的电磁辐射。

[来源:YY 9706.257-2021, 201.3.211]

201.3.211

**皮肤危害距离 skin hazard distance**

在规定曝光时间内,预期辐射量或辐照度等于相应的皮肤**曝光限值时**,距离发射窗口的最短距离。

[来源:YY 9706.257-2021, 201.3.220, 有修改]

201.3.212

**杂散光辐射 stray optical radiation**

从发射窗口或目标组织发射的不必要的光辐射,包括散射、反射和泄漏的辐射。

201.4 通用要求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第4章适用。

201.4.3 \*基本性能

增补:

**在本文件中,家用光治疗设备没有基本性能。**

201.5 ME 设备试验的通用要求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第5章适用。

201.5.9 应用部分和可触及部分的判定

## 201.5.9.2 可触及部分

### 201.5.9.2.1 \*试验指

在第一段之后增补下述内容：  
应在已安装灯的情况下试验。

## 201.6 ME 设备和 ME 系统的分类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第6章适用。  
增补条款：

### 201.6.101 \*光辐射防护

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按在正常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全部能力范围内发射的光辐射（包括杂散光辐射）进行分类。

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按GB/T 20145中规定的方法，在距离发射窗口或表观光源200mm处进行评估。

如果家用光治疗设备包含201.10.103中规定的皮肤检测装置，则表201.101所规定的光化学紫外和近紫外危害的发射限值适用于不启用皮肤检测装置的情况，蓝光、视网膜热危害和角膜/晶状体红外危害的发射限值适用于启用皮肤检测装置的情况。否则，表201.101所列的所有危害的辐射限值应适用。

家用光治疗设备应分为以下几类：

—豁免类(无光生物学危害)：根据表201.102的时间基准（曝光时间）和表201.103规定的接收角进行评估时，发射的光辐射不超过表201.101规定的任一适用危害的豁免类的发射限值。

—风险1类(低风险)：根据表201.102的时间基准(曝光时间)和表201.103规定的接收角进行评估，发射的光辐射超过表201.101规定的任一适用危害的豁免类一个或多个发射限值，且不超过任一适用危害的风险1类发射限值，或

—风险2类(中风险)：根据表201.102的时间基准(曝光时间)和表201.103规定的接收角进行评估，发射的光辐射超过表201.101规定的任一适用危害的风险1类一个或多个发射限值，且不超过任一适用危害的风险2类发射限值；

注1：时间基准是给定波长范围、发射限值和风险类允许的最大曝光时间。

注2：GB/T 20145-2006规定了风险3类，风险3类无发射限值。因此，对于计划在家庭护理环境中使用的ME设备，涉及的风险过高。

表201.101 -家用光治疗设备风险类的发射限值

危害 <sup>a</sup>	波长范围nm	符号 <sup>c</sup>	发射限值			单位
			豁免类	风险1类	风险2类	
光化学紫外	180~400	$E_S$	0,001	0,003	0,03	$W.m^{-2}$
近紫外	315~400	$E_{UVA}$	10	33	100	$W.m^{-2}$
蓝光	300~700	$L_B$	100	10000	4 000000	$W.m^{-2}.sr^{-1}$
视网膜热危害	380~1400	$L_R$	$28\ 000/\alpha^c$	N/A <sup>d</sup>	$71000/\alpha^c$	$W.m^{-2}.sr^{-1}$
视网膜热危害, 弱视觉刺激 <sup>b</sup>	780~1 400	$L_{IR}$	$6\ 000/\alpha^c$	N/A <sup>d</sup>	N/A <sup>d</sup>	$W.m^{-2}.sr^{-1}$
角膜/晶状体红外	780~3 000	$E_{IR}$	100	570	3200	$W.m^{-2}$

<sup>a</sup> 发射限值是基于一紫外线(UV)范围内的眼睛和皮肤损伤, 以及可见光和红外(IR)范围内的眼睛损伤。皮肤损害也发生在可见光和红外范围, 例如红斑或烧伤。但这些范围内的皮肤损害不在本文件的范围内。

<sup>b</sup> 在780 nm~1400 nm波长范围内的视网膜损害可能是由于弱视觉刺激引起的保护性反应缺失。

<sup>c</sup> 辐射量的定义见GB/T 20145-2006的4.3。对向角的定义见201.3.202。

<sup>d</sup> 视网膜热危害  $L_R$  和  $L_{IR}$  不会因曝光时间超过10s而变化。如果  $L_R$  超过豁免类(但不超过风险2类)的发射限值且曝光时间达到10s, 则家用光治疗设备被划分为风险2类。如果  $L_{IR}$  超过豁免类的发射限值且曝光时间达到10s, 则家用光治疗设备需具备201.10.103规定的皮肤检测装置

表201.102-家用光治疗设备分类的风险类时间基准

危害	波长范围/ nm	时间/		
		豁免类	风险1类	风险2类
光化学紫外	180~400	30000	10000	1000
近紫外	315~400	1000	300	100
蓝光	300~700	10000	100	0,25
视网膜热危害	380~1400	10	N/A	0,25
视网膜热危害, 弱视觉刺激	780~1400	10	N/A	N/A
角膜/晶状体红外	780~3000	1000	100	10

表201.103-用于评估家用光治疗设备发射光辐射的接收角

危害	波长范围/ nm	接收角 $\gamma$ /rad		
		豁免类	风险1类	风险2类
光化学紫外	180~400	1.4	1.4	1.4
近紫外	315~400	1.4	1.4	1.4
蓝光	300~700	0.11	0.011	0.0017
视网膜热危害	380~1400	0.011	N/A	0.0017
视网膜热危害, 弱视觉刺激	780~1400	0.011	N/A	N/A
角膜/晶状体红外	780~3000	1.4	1.4	1.4

## 201.7 ME 设备标识、标记和文件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第7章适用。

### 201.7.1 概述

#### 201.7.1.2 \*标记易认性

将第二段“是否符合要求”冒号后的“1m”替换为“0.33m”。

### 201.7.2 ME设备或ME设备部件的外部标记

#### 201.7.2.3 查阅随附文件

增补:

分类为风险2类的家用光治疗设备，以及发射的光辐射超过光化学紫外危害、近紫外危害和/或角膜/晶状体 红外危害的豁免类发射限值的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标有ISO 7010-M002: 2011-05规定的安全标志(见表D.2, 安全标志10)。

注：表201.C.102规定了每个危害和每个风险类的安全标志。

#### 201.7.2.13 生理效应（安全标志和警告声明）

增补:

含有天然胶乳的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有ISO 15223-1:2021 5.4.5规定的符号(见表201.D.1, 符号101)。使用说明书还应说明所有含有天然乳胶的组成部分。

通过检查来检验是否符合要求。

增补条款:

#### 201.7.2.13.101 \*家用光治疗设备的标记和符号

GB—××××

发射光辐射超过蓝光危害的风险1类发射限值的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标记ISO 7010-W027:2011-05的安全标志(参见表201.D.2, 安全标志101)。

发射光辐射超过光化学紫外危害和/或近紫外危害的豁免类发射限值的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标记表201.D.2的安全标志201。

发射光辐射超过视网膜热危害和/或角膜/晶状体红外危害豁免类发射限值的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标记表201.D.2安全标志103。

发射光辐射超过角膜/晶状体红外危害豁免类的发射限值且分类为风险2类的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标记201.D.2的安全标志104。

注:表201.C.102规定了每个危害和每个风险类的安全标志。

## 201.7.9 随附文件

### 201.7.9.2 使用说明书

#### 201.7.9.2.2 警告和安全须知

增补条款:

##### 201.7.9.2.2.101 \* 补充警告和安全须知

使用说明书应包括:

- a)警告声明, 包括内容: “警告: 不要让设备在开机状态时无人看管, 以免引起火灾或灼伤。”
- b)警告声明, 包括内容: “警告: 除非已给出如何使用该设备以避免发生火灾或灼伤危险的监督或指示, 否则本设备不适用于身体、感官或精神状态等能力较差, 或缺乏经验和知识的人。”
- c)警告声明, 包括内容: “警告: 该设备不适合儿童使用。应监督儿童以保证他们不玩设备, 以避免火灾和灼伤的风险。”

如适用,使用说明书应包括:

- a)警告声明, 包括内容: “警告: 如果网电源线损坏, 应由[此处为制造商名称], 或由[此处为制造商名称]授权的服务中心或具备类似资质的人员更换, 以避免触电危险。”
  - b)警告声明, 包括内容: “警告: 水和电是危险的组合。避免触电危险,  
-请勿在潮湿的环境使用本设备(如浴室、喷淋头附近或游泳池附近);  
-勿让水进入设备。”
  - c)警告声明, 内容包括: “警告: 在连接设备前, 请先检查设备上的电压是否与当地的市电电压相符, 以避免触电或设备永久性损坏的风险。”
  - d)警告声明, 内容包括: “警告: 如果用来给设备供电的墙壁插座连接不良, 设备的插头会发热。请确保将设备连接到正确安装的墙壁插座上, 以避免火灾和灼伤的风险。”
  - e)警示声明, 内容包括: “注意: 勿使设备受到剧烈冲击, 以免损坏灯。”
  - f)警示声明, 内容包括: “注意: 使用后和发生断电故障时, 应拔下设备插头, 以免损坏设备。”
- 发射光辐射超过光化学紫外危害和/或近紫外危害的豁免类发射限值的家用光治疗设备, 使用说明书应有警示声明, 内容包括: “注意: 本设备发射紫外光。”

发射光辐射超过光化学紫外危害和/或近紫外危害的风险1类发射限值的家用光疗设备, 使用说明书应有警示声明, 内容包括: “注意: 本设备发射的紫外光可能引起眼睛或皮肤不适。”

GB—××××

发射光辐射超过蓝光危害和/或视网膜热危害风险1类发射限值的家用光疗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有警示声明，内容包括：“注意：本设备发射的光可能对眼睛有害。勿注视光源。”

发射光辐射超过角膜/晶状体红外危害豁免类发射限值的家用光疗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有警示声明，内容包括：“注意：本设备发射红外光。勿注视光源。”

发射光辐射超过了角膜/晶状体 红外危害风险1类发射限值的家用光治疗设备，使用说明应有警示声明，内容包括：“注意：本设备发出的红外光可能引起眼睛不适。勿注视光源。”

注：表201.C.104规定了每个危害和每个风险类的注意事项。

#### 201.7.9.2.17 \*ME设备发射辐射

替换：

使用说明必须规定所有预期的配置：

a) 风险类的分类(见201.6.101)；

b) 发射光辐射的波长范围(光谱范围)；

c) 光谱辐照度或辐射照射的光谱分布；

d) 在治疗区域测量的最大光辐射输出——如果家用光治疗设备设计可用于在不同治疗区域提供治疗，则应为每个治疗区域规定这些参数；

e) 当家用光治疗设备划分为风险2类时，眼睛危害距离和/或皮肤危害距离。

制造商应在使用说明书中提供以下安全信息：

—所有发射窗口位置的指示；

—对操作者和患者眼睛和皮肤防护的建议。

#### 201.8 ME 设备对电击危险的防护

通用标准的第8章适用。

#### 201.9 ME 设备和 ME 系统对机械危险的防护

通用标准的第9章适用。

#### 201.10 对不需要的或过量的辐射危险（源）的防护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第10章适用。

增补条款：

##### 201.10.101 皮肤危害

制造商应在风险管理过程中考虑与皮肤损伤相关的危害。

##### 201.10.102 光辐射限制

如果从发射窗口发出的光辐射超过表201.101规定的风险2类的一个或多个发射限值，家用光治疗设备应包括201.10.103中规定的皮肤检测装置，该装置

GB—××××

a)防止在没有皮肤组织的情况下发射有害光辐射，且

b)将发射的杂散光辐射降低至所有危害的风险2类的发射限值以下。

注：皮肤检测装置的作用是当发射窗口未被皮肤完全覆盖时，防止对眼睛的伤害。

#### 201.10.103 皮肤检测装置

如果家用光治疗设备具有皮肤检测装置，那么

a)皮肤检测装置应能检测是否与人体皮肤接触良好；

b)在没有目标皮肤组织和与皮肤组织失去良好接触的情况下，皮肤检测装置应禁止家用光治疗设备发射有害光辐射；

c)当皮肤检测装置与皮肤失去良好接触后，家用光治疗设备不能发射光辐射，直到操作者重新启动家用光治疗设备。

如果操作者需要持续操作以保持启用状态(例如持续按下触发按钮)，除非与皮肤失去良好接触，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持续出光。当操作者保持该连续动作时，皮肤检测装置应检测到任何与皮肤失去良好接触的情况，并关闭家用光疗设备的光辐射发射。

与皮肤失去良好接触和关闭光辐射发射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0.1s。对于发射强脉冲光的家用光治疗设备，与皮肤失去良好接触和关闭光辐射发射之间的时间间隔应小于最小脉冲间隔。对于气体放电灯，与皮肤失去良好接触和关闭光辐射发射之间的时间间隔应小于一个脉冲间隔。

杂散光辐射不应超过家用光治疗设备所属风险类的发射限值(见 201.6.101)。

通过检查和以下试验来验证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圆柱形测试样本测试皮肤检测装置的功能，该测试样本设计用于模拟人体皮肤，并具有以下特征：

—由肖氏硬度不超过25的柔性材料制成，其外径超过发射窗口的最大尺寸至少40mm且表面光滑的圆柱形棒；

—为了评估杂散光辐射，材料应能模拟皮肤在吸收、反射和散射方面的光学特性；

—用于检测皮肤接触的人造皮肤的表面依次进行如下处理：

•使用未经过任何修改的人造皮肤模拟干燥皮肤；

•通过在人造皮肤表面使用0.9g/L的生理盐水然后风干，以此模拟汗液干燥后的皮肤；

•通过在人造皮肤表面使用凡士林模拟皮肤的皮脂。

对于使用如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凝胶等辅助材料作为正常操作的接触方式的设备，应在使用和不使用该辅助材料的情况下进行测试。

将发射窗口放置在测试样本上，然后旋转、倾斜、提起，以此测试皮肤检测装置中的传感器是否能准确探测与测试样本的良好接触。

将发射窗口放置在测试样本上，然后将发射窗口从测试样本上移开，以此测量皮肤检测装置停止光辐射发射的反应时间。

将发射窗口放置在测试样本的不同方向上，以此测量目标皮肤组织的杂散光辐射。

#### 201.10.104 皮肤检测反馈

当装有皮肤检测装置的家用光治疗设备检测到与皮肤良好接触时，应发出可视、可听或触觉信号，并使家用光治疗设备能发射光辐射。

如果使用触觉信号，良好接触的表现不应是皮肤上的压力感。

举例 振动是可接受的触觉信号。

GB—××××

通过检查和功能测试来检验是否符合要求。

#### 201.10.105 评估皮肤色素沉着程度的方法

如GB/T 20145的4.3.8中规定,在辐照距离处测得家用光治疗设备发射的强脉冲光高于皮肤热危害曝光限值时,应有评估皮肤色素沉着程度的方法,并有根据皮肤色素沉着程度调节光辐射输出的方法,以避免造成大块组织损伤。

可以通过比色卡评估皮肤色素沉着程度。

通过检查来检验是否符合要求。

#### 201.10.106 防护措施

制造商可以提供家用光治疗设备的防护眼镜。如果提供,应考虑附件BB的建议。

如制造商认为患者和/或操作者须佩戴防护眼镜,家用光治疗设备应配备这种防护眼镜而且家用光治疗设备应使用ISO 7010-M007:2011-05规定的安全标志(见表201.D.2,安全标志105),使用说明书应包括适用的警告和说明。

家用光治疗设备还可以具备一个防护罩,防止操作者暴露于从目标区域散射的光辐射。

#### 201.10.107 \*闪烁和闪现的灯光

如适用,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制造商应描述在3Hz~70Hz(含)频率范围内闪烁或闪现的可见光辐射和杂散光辐射风险,特别是癫痫发作风险。

在3Hz~50Hz(含)的频率范围内,闪烁或闪现发出的可见光辐射的调制深度不应超过1%,在50 Hz~70Hz(含)的频率范围内不应超过5%。

注1: 见IEEE 1789,参考文献[4]和[5],以及教科书[6]. 了解更多关于可见光调制可能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的信息和推荐做法。

注2: 闪烁或闪现发出的光的调制深度定义为 $M = (L_{\max} - L_{\min}) / (L_{\max} + L_{\min})$ ,其中 $L_{\min}$ 和 $L_{\max}$ 分别为最小和最大亮度或光输出水平。

如适用,制造商还应在风险管理过程中描述与发射可见光辐射相关的风险,这些光辐射在70 Hz~120Hz(含)的频率范围内闪烁或闪现,或在15ms~330ms之间成对的闪烁。

通过检查风险管理文件,如适用,通过测量至少5kHz采样频率下发射光辐射和计算调制深度(不包括环境照明)来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 201.11 对超温和其他危险(源)的防护

通用标准的第11章适用。

#### 201.12 控制器和仪表的准确性和危险输出的防护

通用标准的第12章适用。

#### 201.13 ME 设备危险情况和故障状态



GB—××××

通用标准的第13章适用。

#### 201.14 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PEMS）

通用标准的第14章适用。

#### 201.15 ME 设备的结构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第15章适用。

##### 201.15.3 机械强度

###### 201.15.3.3 冲击试验

在符合要求第5段末尾增补以下内容：  
该测试也不适用于灯的可触及表面。

#### 201.16 ME 系统

通用标准第16章适用。

#### 201.17 ME 设备和 ME 系统的电磁兼容性

通用标准的第17章适用。

### 202 电磁骚扰——要求和试验

除下述内容外，YY9706.102适用：

#### 202.6.2 抗扰度

##### 202.6.2.1 概述

增补分条款：

###### 202.6.1.101 增补通用要求

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根据家庭护理环境的要求进行检测。

家用光治疗设备可能会出现暂时的性能损失或降低(例如偏离使用说明书中所示的性能)，但不会影响基本安全或基本性能。

### 206 可用性

GB—××××

除下述内容外，YY 9706.106适用：

## 206.4 通用要求

增补条款：

### 206.4.101 主要操作功能

对于家用光治疗设备，应考虑以下主要操作功能：

- a)家用光治疗设备相对于患者的位置；
- b)开启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光辐射发射；和
- c)终止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光辐射发射。

## 211 家庭护理环境中使用的 ME 设备和 ME 系统要求

除下述内容外，YY 9706.111适用：

### 211.5 ME设备测试的通用要求

在第一段之后加上下列句子：  
应在安装灯的情况下进行试验。

### 211.8 防止温度过高和其他危险

#### 211.8.3 水或颗粒物进入ME设备和ME系统附加的要求

##### 211.8.3.1 \*水或颗粒物侵入ME设备

替换：

除通用标准11.6.5的要求外，可穿戴的家用光治疗设备在经过GB/T4208至少IP22的试验后，应保持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

非穿戴的家用光疗设备的外壳应：

- 在通过GB/T 4208至少IP21的测试后，保持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或
- 标记ISO 7010-W001:2011-05 (见GB9706.1-2020, 表D.2, 安全符号2)规定的安全符号以及文字“保持干燥”或者ISO 15223-1:2021的符号5.3.4 (见表201.D.1, 符号102)。

通过检查标记或用GB/T 4208进行试验，将ME设备置于正常使用的最不利位置，并确认其能保持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来检验是否符合要求。

## 附录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附录适用。

## 附录 C

### (资料性)

#### ME设备和ME系统标记和标识的指导要求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附录C适用。

##### 201.C.1 ME设备、ME系统或部件外部标记


增补：

有关在家用光治疗设备外部标记的附加规定，见表201.C.101中的条款。每个危害和每个风险类的安全标志见201.7.2.13.101。这些安全标志的概述见表201.C.102。

表201.C.101-ME设备、ME系统或部件外部标记

标记说明	条款
按照使用说明书（如适用）	201.7.2.3
含有天然胶乳（如适用）	201.7.2.13
<b>光辐射警告</b> （如适用）	201.7.2.13.101
注意紫外光辐射（如适用）	201.7.2.13.101
注意红外光辐射（如适用）	201.7.2.13.101
不要注视光源（如适用）	201.7.2.13.101
佩戴不透明护目罩的说明（如适用）	201.10.106
通用警告符号（如适用）	211.8.3.1
保持干燥（如适用）	211.8.3.1

表201.C.102-每个危害和每个风险类的安全标志

危害	波长范围/ nm	安全标志		
		豁免类	风险1类	风险2类
光化学紫外	180~400	非必须	 	  
近紫外	315~400	非必须	 	  
蓝光	300~700	非必须	非必须	  
视网膜热危害	380~1400	非必须	N/A	  
视网膜热, 弱视觉刺激	780~1400	非必须	N/A	  
角膜/晶状体红外	780~3000	非必须	  	  

## 201.C.5 随附文件、使用说明书

增补:

家用光治疗设备或部件使用说明书中的附加要求信息见表201.C.103的条款。每个危害和每个风险类使用说明书中的警告说明见201.7.9.2.2.101。警告说明概述见表201. C.104。

表201.C.103-随附文件、使用说明书

要求说明	条款
含有天然胶乳（如适用）	201.7.2.13
与家用光治疗设备使用有关的警告和注意事项	201.7.9.2.2.101
与电源或电源电压连接有关的警告和注意事项	201.7.9.2.2.101
与光辐射发射有关的警告和注意事项（如适用）	201.7.9.2.2.101
与光辐射有关的物理特性	201.7.9.2.17
所有发射窗口的指示	201.7.9.2.17
眼睛和皮肤的防护建议	201.7.9.2.17
使用防护眼镜（如适用）	201.10.106

表201.C.104-每个危害和每个风险类的警告说明

危害	波长范围 nm	使用说明书中的警示说明		
		豁免类	风险1类	风险2类
光化学紫外	180~400	无要求	注意： 本设备发射紫外光	注意： 本设备发射的紫外光 可能引起眼睛或皮肤不适
近紫外	315~400	无要求	注意： 本设备发射紫外光	注意： 本设备发射的紫外光可能引起眼睛或皮肤不适
蓝光	300~700	无要求	无要求	注意： 本设备发射的光可能对眼睛有害 勿注视光源
视网膜热危害	380~1400	无要求	N/A	注意： 本设备发射的光可能对眼睛有害 勿注视光源
视网膜热危害，弱视觉刺激	780~1400	无要求	N/A	注意： 本设备发射的光可能对眼睛有害 勿注视光源
角膜/晶状体红外	780~3000	无要求	注意： 本设备发射红外光 勿注视光源	注意： 本设备发射的红外光可能引起眼睛不适 勿注视光源

附 录 D  
(资料性)  
标记符号

除下述内容外，通用标准的附录D适用。

增补：

表201.D.1- 通用符号



编号	符号	引用	标题
101		ISO15223-1:2021 符号5.4.5	含有或存在天然胶乳
102		ISO15223-1:2021 符号5.3.4	保持干燥

表201.D.2- 安全标志

编号	安全标志	引用	标题
101		ISO 7010-W027:2011-05	警告： 光辐射
102		在GB/T 2893.1-2013图3的基础上，修改了IEC60417-6151:2012-02紫外线符号	注意： 紫外光辐射
103		IEC60417-6151:2012-02 和 GB/T 2893.1-2013图3	注意： 红外光辐射
104		IEC60417-6159-1:2012-12 和 在GB/T 2893.1-2013图1	勿注视光源
105		ISO7010-M007:2011-05	必须佩戴不透明护目罩



## 附录 AA

(资料性)  
特定指南与原理

## AA.1 通用指南

附录AA为本文件的一些要求提供了一个基本原理，适用于那些熟悉本文件主旨但没有参与其制定的人。理解这些要求的基本原理对于正确应用这些要求至关重要。此外，由于临床实践和技术的发展，我们相信这些发展产生的原理将有助于促进对本文件进行修订。

## AA.2 特殊章和条的基本原理

以下是本专用标准中特定条款和子条款的基本原理，条款和子条款的编号与文档正文中的一致。因此，编号不是连续的。

条款 201.3.201接收角  $\gamma$

条款 201.3.202对向角  $\alpha$

接收角 $\gamma$ 是测量中使用的探测器可以接收光辐射的角度。对向角 $\alpha$ 是由人眼或测量点处（表观）光源的大小确定的角度，这个角度可以通过光学元件来改变。人眼晶状体、角膜和视网膜的危害与不同光辐射波长的影响和机制有关。因此，应按照GB/T 20145-2006中4.1和4.2的规定，从不同角度对每种危害进行测量。在GB/T 20145-2006第4.3条中，定义并解释了光源的亮度L、物体(眼睛或探测器)的辐照度E及其曝光限值，该标准第5章和附录B规定了测量条件和方法。

条款 201.3.207家用光治疗设备

选择波长在200nm~3000nm之间的红外、可见光和紫外范围内的发射光辐射的ME设备定义为家用光治疗设备。激光辐射已包含在其他标准中，因此不在本文件范围内。更短的波长属于极紫外和电离辐射，更长的波长属于无线电和微波，也不包含在本文件范围内。

本专用标准中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定义比YY9706.257[2]中相应的LS设备的定义范围更大，包括眼睛传导和皮肤传导的光生物效应，如引言中所述，可分为视觉效应和非视觉效应。该定义仅限于家庭护理环境的设备。该定义仅限于治疗 and 诊断，未提及监测、化妆、美容和兽医的应用。

条款 201.4.3基本性能

家用光治疗设备没有基本性能。在停止治疗的情况下(如停电或治疗缺失)，患者不会出现任何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干预的不良反应。这表示家用光治疗设备在性能缺失时不会导致不可接受的风险。因此，家用光治疗设备没有基本性能。同理，不需要YY0709中描述的报警系统。

条款 201.5.9.2.1试验指

GB—××××

试验过程中应安装灯。当拆下灯时，插座中会出现危险电压，这是**非专业操作者**应具备的常识。标准委员会期望**非专业操作者**能够像对待其他灯一样对待**非穿戴的家用光治疗设备**。这表示希望**非专业操作者**了解危险，并会避免危险。

#### 条款 201.6.101光辐射防护

该分类是基于**GB/T 20145-2006**第6章中所述的原理，与眼睛的**曝光限值**有关，也就是防止眼睛受到损害。皮肤的**短期曝光限值**通常等于或高于眼睛的限值。皮肤暴露于**光辐射**的长期影响仍是科学和临床研究的课题。

该分类用于指出因过度**暴露**于**光辐射**而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并为**家用光治疗设备**上的符号、安全标志和使用说明书中的警告说明提供依据，以将这些**风险**降至最低。

风险类按风险递增排序如下：

—豁免类:没有光生物学危害。

—风险1类（低风险类）：该类**风险**可以通过正常的曝光限制得到控制；

—风险2类（中风险类）：该类**风险**可以因为明亮光源的保护性反应或对热保护性反应而得到限制。然而，这种反射性反应不会发生在每个人身上。

—风险3类（高风险类）：即使是瞬间的或短时间的照射，也有**很高风险**。

即使瞬间的或短时间的照射也有**很高风险**，因此不允许使用风险3类。鉴于该设备将由**非专业操作者**在**家庭护理环境**中使用，如果没有皮肤检测设备，这样的高风险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皮肤检测设备需要确保发射的**光辐射**(包括杂散**光辐射**)保持在风险2类的**发射限值**以下。

#### 条款 201.7.1.2标记易认性

为了便于更改**家用光治疗设备**的设置，**操作者**需要在一个手臂长度的控制范围内。**家用光治疗设备**在操作时通常处于正常的阅读距离。因此，距离0.33m(33cm)比1m(100cm)更合适。

#### 条款 201.7.2.13.101家用光治疗设备的标记和符号

#### 条款 201.7.9.2.2.101增补警告和安全须知

#### 条款 201.7.9.2.17ME设备发射辐射

**家用光治疗设备**应根据风险类别标有安全标记，以警告**光辐射**的危险输出。最好使用符号而不是文字，因为符号在全球范围内更容易理解，且不需要用其他语言翻译。使用说明书中应给出类似于[1]和[2]的警告说明，而非在设备上说明。这也适用于风险类别的分类，因为该指示给**非专业操作者**和/或**患者**的信息有限。

#### 条款 201.10.107闪烁和闪现的灯光

已知相当比例的人群暴露在闪烁和闪现的灯光下时会引起癫痫发作或产生幻觉。见参考文献[3]至[6]。这尤其适用于频率范围在3Hz~70Hz之间重复闪现和周期性闪烁的灯光。鉴于这些影响的严重性，**制造商**需要在**风险管理过程**中给出相关的**风险**，以及本文中的附加要求。

在50Hz下对可见光进行正弦调制的实践经验表明，10%或更低的调制深度可诱发癫痫发作。根据这一经验，如果不能进一步减少调制，则50Hz时最大调制深度为5%，20Hz时最大调制深度为1%。

GB—××××

频率在70Hz~120Hz之间的闪烁灯光会引起偏头痛和头痛，并可能在视觉上分散注意力和产生干扰[3]。在此范围或以上的调制引起TLA亮度或光谱随时间波动的光刺激引起观察者视觉感知的变化。普遍认可的原则是，应尽可能在所有相关频率(从3Hz向上)下减小调制。这对于大角度光源尤其重要，例如用于强光治疗的灯箱。

#### 条款 211.8.3.1水或颗粒物侵入ME设备

标准委员会希望非专业操作者能够像对待其他白炽灯或荧光灯一样对待非穿戴的家用光治疗设备。这表示通常预计非专业操作者了解该设备需要防护，以避免受水和其他液体的影响。因此，除非外壳至少符合IP21的要求，否则必须在外壳上标记防水符号。

## 附录 BB

(资料性)

### 家用光治疗设备的防护镜

推荐选择的防护镜应考虑：

- 能够防护在**家庭护理环境中的危害**；
- 通过防护镜，紧急控制器和警告应清晰可见；且
- 眼镜应
  - 合适，佩戴舒适；
  - 提供最小受限的视力和移动；
  - 耐用和可清洁；且
  - 允许任何其他必须的个人防护设备不受限制地运行。

另外，如果**患者或操作者**需要**验光处方的矫正镜片**，防护镜不应**影响验光矫正**。它可以像防护镜一样戴在**处方眼镜**的上面，或可以包含矫正镜片**插片/夹子**。

**患者和操作者**可能需要不同类型的防护镜。患者的防护眼镜可能是不透明的。

危险可见光和发光传输的防护要求需要平衡。可能的选择方案包括：

- 选择防护镜，只在危险波长范围内和透过率高的非危险光谱范围发挥衰减作用。
- 主动过滤防护镜。

关于防护镜的更多信息可见[7]和[8]。

## 参 考 文 献

[1] IEC 60335-2-113,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2-11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smetic and beauty care appliances incorporating lasers and intense light sources

[2] YY 9706.257-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57部分:治疗、诊断、监测和整形/医疗美容使用的非激光光源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专用要求

[3] IEEE 1789,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modulating current in high-brightness leds for mitigating health risks to viewers

[4] G. Harding, A.J. Wilkins, G. Erba, G.L. Barkley and R.S. Fisher, Photic- and pattern- induced seizures: Expert consensus of the Epilepsy Foudation of America working group. *Epilepsia* 46 (2005) 1423-1425.

Available at: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528-1167.2005.31305.x/epdf>

[5] R.S. Fisher, G. Harding, G. Erba, G.L. Barkley and A.J. Wilkins, Photic- and pattern- induced seizures:Expert consensus of the Epilepsy Foudation of America working group. *Epilepsia* 46(2005)1426-1441.

Available at:<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528-1167.2005.31405.x/epdf>

[6] G.F.A. Harding and P.M. Jeavons, Photosensitive Epilepsy. New edition. Mac Keith Press, London, UK (1994)

[7] ISO 12609-1, Eyewear for protection against intense light sources used on humans and animals for cosmetic and medical applications – Part 1: Specification for products

[8] ISO 12609-2, Eyewear for protection against intense light sources used on humans and animals for cosmetic and medical applications – Part 2: Guidance for use

[9] YY/T 9706.11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10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生理闭环控制器开发要求

[10] YY 9706.112, 医用电气设备 第1-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预期在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使用的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的要求